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属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定期报告所涉及的各项未公开信息；
- （二）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三） 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向大股东报送的未公开信息；
- （四）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 （三） 前述规定自然人的近亲属；

（四）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管理流程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档案表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内幕信息的流转需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将相关内幕信息对外报送时，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必须报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相关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监事会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各公司负责人）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按规定进行备案。

第八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公司需对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及时汇总。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六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四章 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如果确需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

署保密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改。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内幕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